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25,0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,848,285.09 元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6,736,917.47 元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25,0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2,500,000.0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3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